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註冊組協行

發佈於：2016-09-09 16:26:30

補助對象：具原住民，未有低收入戶證明，家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、共同居住之祖父母、未婚之兄弟姊妹及已婚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。

每學年助學金金額如下：

1. 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四千元。

其他相關資訊，請參照獎助學金專區：<http://goo.gl/7bQS06>